

0000219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决定[2022]1014号

当事人情况: 益阳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李光田 彭坤

你(单位) 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输

的行为,

违反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有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的企业经营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现场视听资料等 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

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 年 / 月 / 日 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一)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贰仟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 账号 87010321000002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李光田 2022.2.10

执法人员签名:

胡培庆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0日

43090310005871